什么是上市公司的收购：上市公司的收购与合并的区别-股识吧

一、上市公司的收购与合并的区别

合并，是兼并的一种结果，自然也成为收购行为可以选择的一种结果。
收购人通过对上市公司股份的收购，可以控制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让目标公司继续在法律上独立；
也可以将目标公司的各种要素并入收购人，消灭目标公司的法人资格。
兼并一定是市场行为，实施兼并的一方要遵守市场准则，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设法取得对另一企业的经营管理控制权。
合并不一定是市场行为，可以是有代价的，可以是没有任何代价的。
行政性合并大多是没有任何代价的合并。

二、上市公司的法定几种收购方式

并购指的是两家或者更多的独立企业，公司合并组成一家企业，通常由一家占优势的公司吸收一家或者多家公司。
一般并购是指兼并和收购。
首先，兼并又称吸收合并，是指两个独立的法人兼并和被兼并公司，通过并购的方式合二为一，被兼并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消亡其财产和债权债务等权利义务概括转移于实施并购公司，实施兼并公司需要相应办理公司变更登记。
其次，收购指一家企业用现金或者有价证券购买另一家企业的股票或者资产，以获得对该企业的全部资产或者某项资产的所有权，或对该企业的控制权，收购是收购者取得了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目标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并不因之而必然消亡，在收购者为公司时，体现为目标公司成为收购公司的子公司。

三、上市公司的法定几种收购方式

该规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的规定，构成了现行法律和规章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的基本规范。

思宁认为，上述规范确立了中国大陆上市公司收购的五种法定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规定：“ 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 其他合法方式应理解为包括三种，即一般收购；
间接收购；
通过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等方式的收购。
为了表述的简洁，并考虑其特征，可以把通过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等方式的收购概括为“ 被动收购 ”。
一、一般收购 一般收购是指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以及达到5%后继续购买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但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30%的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但未达到20%的，与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但未超过30%的收购人，在权益披露的内容要求上有所区别。
如果根据这种区别进一步划分，可以将一般收购分为“ 简要披露的一般收购 ”和“ 详细披露的一般收购 ”。
二、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的收购。
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看，要约收购是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方式。
不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了“ 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的方式。
因此，除了法律强制性规定的“ 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 ”的触发点外，第二十三条规定实际上也鼓励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未达到30%的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但是，《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这种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其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三、协议收购 协议收购是指收购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股份，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的收购。
协议收购的股份是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特定股东的股份。
在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这种股份是非流通股；
在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这种股份是限售的流通股。

四、公司收购是什么意思哦

企业收购是指一企业通过购买和证券交换等方式获取其他企业的全部所有权或部分股权，从而掌握其经营控制权的商业行为。

五、什么是企业上的收购？具体指什么？是一个怎样的概念？

1。
什么是企业上的收购？ 收购是指一个公司通过产权交易取得其他公司一定程度的控制权，以实现一定经济目标的经济行为。
2。
具体指什么？ 收购是企业资本经营的一种形式，既有经济意义，又有法律意义。
收购的经济意义是指一家企业的经营控制权易手，原来的投资者丧失了对该企业的经营控制权，实质是取得控制权。
从法律意义上讲，中国《证券法》的规定，收购是指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的30%时发出要约收购该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实质是购买被收购企业的股权。
3.是一个怎样的概念？
具体概念你看看：*：//*hudong*/wiki/%E6%94%B6%E8%B4%AD
希望蛋卷的回答可以帮上你。

六、什么是上市公司收购？意义是什么？

上市公司收购是指投资者依法购买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上市的股份，从而获得该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意义： 上市公司收购是指投资者公开收购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发行上市的的股份以曲线收购达到对该公司控股或者合并目的的行为。
其主要内涵可作如下理解： 其一，上市公司收购的目标是上市公司，收购的标的物是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而不是目标公司的具体资产；
其二，上市公司收购的主体是投资者，投资者即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经济实体；
其三，收购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控制股或者取得控制权。
收购成功后，收购方一般并不将目标公司的法人资格解散，更不会将目标公司的上市资格主动取消。

在中国，保持上市公司的上市资格，并利用该宝贵的壳资源从事资本运作以获得发展，是收购的终极目的。

参考文档

下载：什么是上市公司的收购.pdf
《股票的expma是什么指标》
《买一支300块钱的股票扣多少手续费怎么算》
下载：什么是上市公司的收购.doc
更多关于《什么是上市公司的收购》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70606593.html